

## 宜蘭縣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火災之起火處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客廳、餐廳、臥室、書房、廚房、浴廁、**神明廳**、陽台、庭院、辦公室、教室、倉庫、機房、攤位、工寮、樓梯間、電梯、管道間、走廊、**停車場所**、騎樓、路邊、墓地及其他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依火災發生時，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，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；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，即以客廳填記。

(二) 依場所、地點之經常性活動用途填記，如**神明廳**與客廳設在一起時，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占大部分者判定填記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消防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「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